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856号

原告陆顺娟。

被告唐丽婷。

委托代理人顾问，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陆顺娟诉被告唐丽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30日立案受理后，于2015年6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陆顺娟，被告唐丽婷的委托代理人顾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陆顺娟诉称，被告唐丽婷向原告借款50万元，借款理由是承诺帮陆顺娟买房，但并没有买到房子。唐丽婷于2013年7月将本金50万元归还，尚欠12万元利息未支付。现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12万元。

被告唐丽婷辩称，50万中45万元系原告委托被告购房的款项，剩余5万元系被告向原告的借款，借款时并未约定利息。还款时原告已明确放弃利息主张。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3月14日，借款人唐丽婷、黄某某向陆顺娟出具借条内容说明：“2009年3月唐丽婷以现金方式伍拾万交付于唐丽婷（是唐丽婷替陆顺娟买房的买房款），现在于2013年3月14日唐丽婷表示无法为陆顺娟买到当时承诺的房子。在双方同意并达成共识的情况下，以现金的形式唐丽婷归还陆顺娟本金伍拾万元整。（及利息拾贰万元整）唐丽婷还款方式于2013年6月底一次性还本金伍拾万整，利息能一次还清最好，不能付清再议。唐丽婷及其母亲一致表示三月之内将现住控江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子卖掉来归还陆顺娟钱款。”

原告陆顺娟为催讨借款，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（2013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968号诉讼，该案审理中，被告唐丽婷于2013年8月9日向原告陆顺娟归还借款50万元，原告陆顺娟遂于2013年8月12日申请撤诉。

被告方申请证人陈某某出庭作证，陈某某当庭陈述，证人与原告和被告丈夫均系堂兄弟关系，曾受原告委托向被告催讨还款事宜，被告丈夫说还款凑齐，证人遂致电原告丈夫，原告丈夫提及利息，证人表示利息就算了，如果原告坚持要利息，证人即将还款交还被告，由双方自行解决，后来被告通过证人向原告转交50万元，原告出具收条，正因为原告表示不主张利息，证人才出面调解，要求被告尽快还款。

以上事实，除原告陆顺娟与被告唐丽婷在庭审中所作一致陈述外，另有借条内容说明、收条、（2013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968号民事裁定书、证人证言等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原告在2013年8月已收到被告偿还的借款本金50万元，现主张借款利息，被告辩称原告已放弃利息主张，故全额还款。根据证人所述，原告在取回50万元借款时已放弃利息的主张，证人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，所作陈述真实可信，且系争款项通过证人从中调解而取回，对于证人所述，本院予以采信，结合杨浦法院诉讼中原告撤诉的事实，被告辩称意见，具有事实依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原告诉请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陆顺娟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，700元，减半收取计1，350元（原告陆顺娟已预缴），由原告陆顺娟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王仪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

书记员　　朱　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五条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